

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

改善環境衛生及市容事宜小組委員會

擬議職權範圍、工作計劃及工作時間表

擬議職權範圍

研究及跟進改善環境衛生及市容的措施，並適時作出建議。

擬議工作計劃

小組委員會將集中研究下列範疇及提出建議：

- (a) 檢視現時政府防治鼠患、蚊患和蠓患的工作成效，並就政府部門在相關工作上的協調、提升公眾參與和應用新科技等範疇進行研究和提出改善建議；
- (b) 檢視全港公眾街市及公廁環境衛生的狀況，並提出改善建議；
- (c) 檢視現時全港垃圾收集的情況及處理相關問題的方法（包括應用新科技處理垃圾收集的問題）；
- (d) 檢討有關衛生黑點的規管，以及街道潔淨的監察措施（包括在改善環境衛生方面應用新科技的進度、選用科技設備的準則及應用的成效）；及
- (e) 商討有助改善本港環境衛生及市容的其他方案（包括如何處理非法張貼告示/塗鴉的問題，以及優化外判的街道潔淨服務等）。

擬議工作時間表

小組委員會將在展開工作起計12個月內完成工作，並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。